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李振哲
電話：089-343611
傳真：089-340981
電子信箱：g2047@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15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40157017_ATTACH1.jpg、
376540000A_114015701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告114年丹娜絲颱風環圍所帶豪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A號書函「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林務保育科)(含附件)

